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Œ•Ž••de†®¯ N Î†yŸÁÂ N Ï Î†
JÐÑ N#$;<Œ•Žlm nÒ`†yŸÁÂ £ÓŒ•Ž†
JÐÑ Nlm † œ• N † JÐÑ †Ô
Õ ~A

• €?@ A

5:#$;<Œ•Ž†lm n†•, Öhfg †•,

¹º D#$;<=> VWXLM,mA

3.2

3.2.1 网络

( )!"#$%&' (© o st#
$QRuvwxyz Y ^} & #$;<=>\ kjyŸ
» •¼lm n ÈyŸ × Î†ØÙˆ‰A •yÚ-

½¾¿À¹º D#$;<=> VWXLM,mA
lm n yŸ ÃÄ Ä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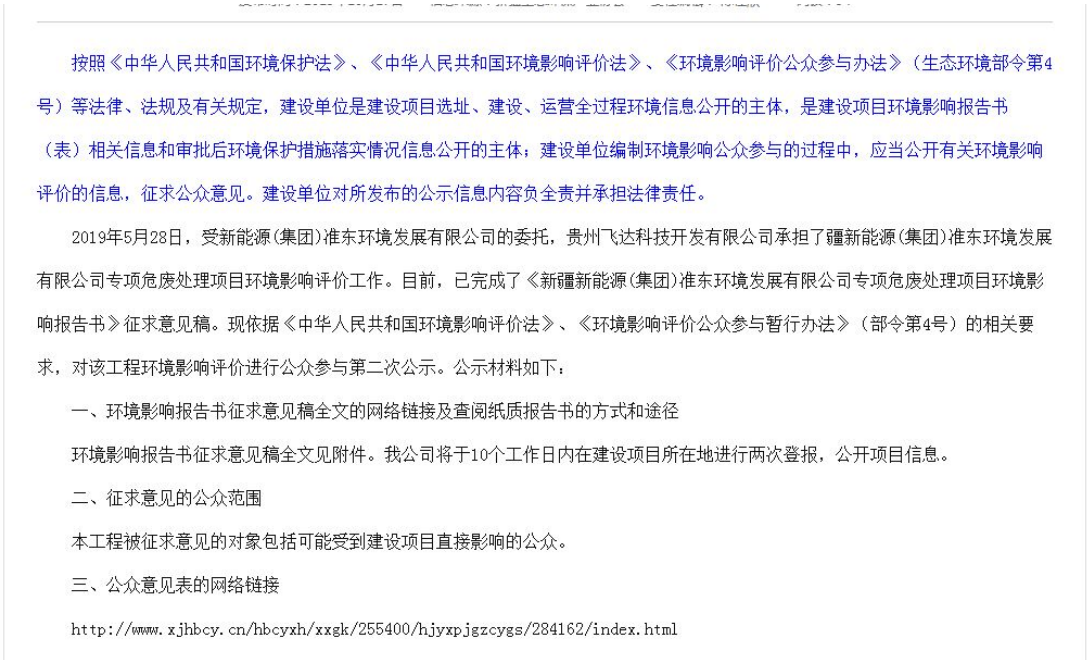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8日，受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 #$% () *!

3.2.2 报纸

( )!"#$%&' (ÛÜ©

o L • Œ § 5 : † # $; < = > ^ ‰ { | 3 Ý j • A

½ ¾ ¿ À ¹ º D # $; < = > V W X L M , m A

l m n Ý j Œ £ Ã Ä Ä Ä A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杨海领 孙苑

活动

人顶包

交警动态

车窗玻璃冰霜未除净引发事故

本报乌什讯（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谢鹏飞）2019年12月28日，乌什县发生一起因车窗玻璃冰霜未除干净，造成驾驶人视线不清而引发的交通事故。

当日9时30分，乌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团结北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撞了一辆电动车。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非机动车道中间横倒着一辆电动车，地上散落着一些电动车碎片。在电动车旁，停着一辆白色轿车，轿车的前保险杠有轻微损坏。民警查看现场时发现轿车前挡风玻璃以及两侧车窗玻璃上都是冰霜，尤其是前挡风玻璃左面，基本被冰霜封住。

经询问，阿女士是电动车车主，男子李某是轿车驾驶员，事故造成阿女士腿部轻微擦伤。

“都怪我没有清理干净车窗玻璃上的冰霜，影响了视线。”民警询问原因时，李某自责地说。原来李某赶时间送孩子去学校，就没有清理玻璃上的冰霜，当车辆驶出小区门口经过非机动车道时，李某没看清直接撞到了阿女士，所幸当时车速不快。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山区大队解放路中队民警在乌市山西巷龙泉街十字路口，对不礼让行人过马路的车辆驾驶员进行劝阻和引导。

本报记者 单坤 通讯员 祁龙海 摄

分类及其他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550期

2020年1月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杨燕 齐琪

库尔勒交警

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张此磊）2019年12月30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到辖区出租车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培训。

培训中，民警就近期出租车违法停车、随意掉头等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通报，并结合治堵工作，指出辖区出租车乱停乱放、随意变更车道、占道行

库车交警

细心调解 做老百姓

本报库车讯（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刘志春）2019年12月27日，库车县齐满镇村民刘先生给库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送上印有“人民警察，情系人民”的锦旗。

据了解，2019年11月底，阿某驾驶小汽车沿G217线由南向北行驶时，为避让车辆驶入逆向车

救援

1月1日，吉木乃县公安局交警大

车倾斜在路边。民警上前询问得知，

基，车轮被陷。民警用手清理车底积

! , # $ % & ' -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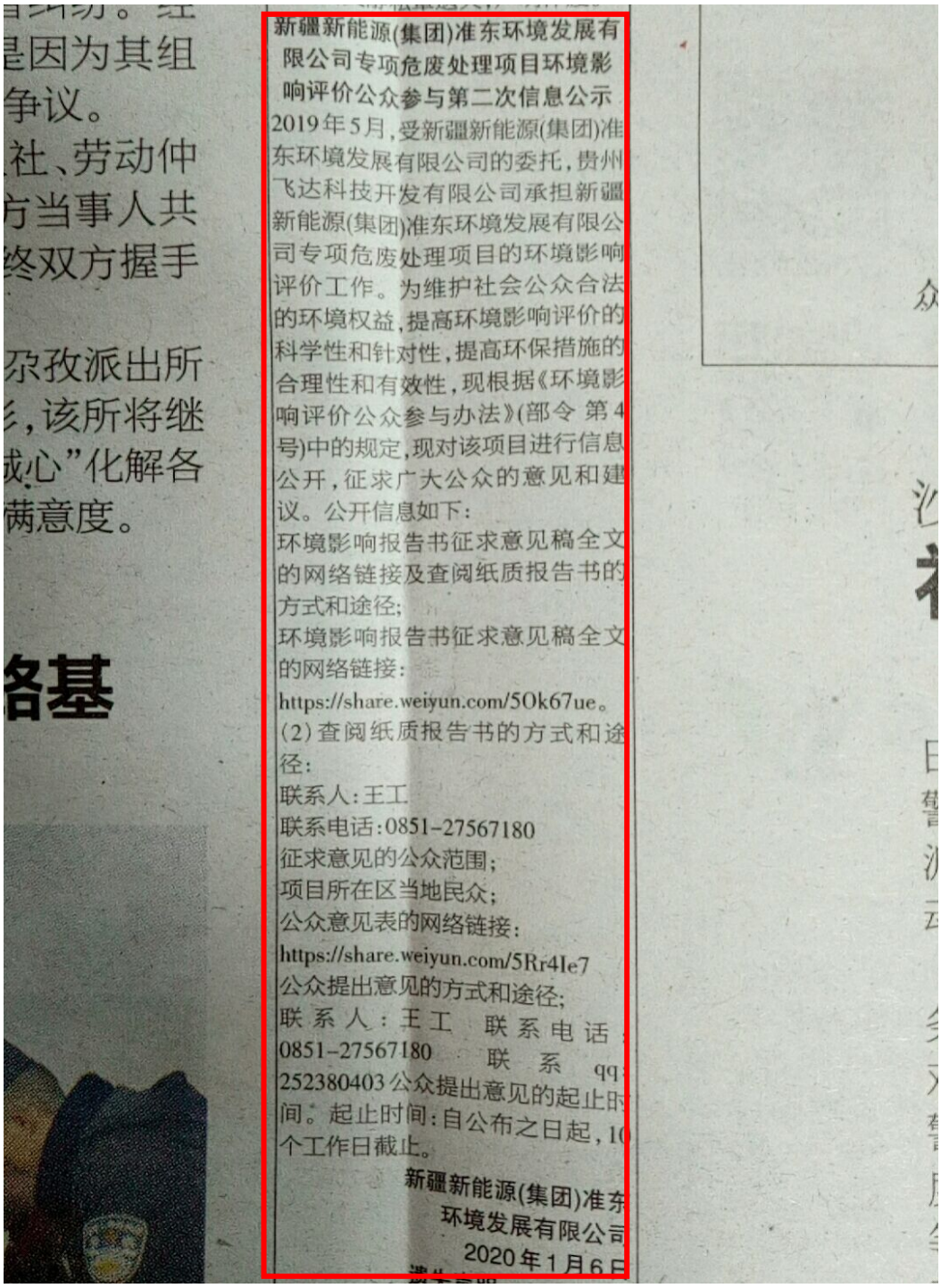

! 1 #$%&2 -. /0

3.2.3 张贴

o\kj ~ h5:o!"Þß à{|3¤¥ ½¾¿À¹

ºD#$;<=> VWXLM,mA¤¥ áâ Ä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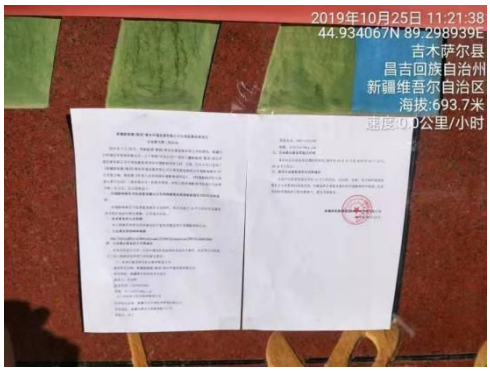

! 3 #$%45 6/0

3.2.4 其他

lm n ~ ( )!"#$%&' (oãä× y%å × Î AË ~ ÅËÌ æç Ï† × Î A

3.3 !"

( )!"#$%&' (o (èoßPélm n êèë ì£Óí#$;<Œ•Žlm n Aî ïðñÇò lm nA

3.4 #$

lm n ~ ˆ‰8© Êt ~ÅËÌ ¡ ¢óêNyŸNôõ Žˆ_ † A

%& '(

ö©h5:ÅËÌ §#$;< ÷ †Íø ùÅ & úû xNüýxN4þ™ýx_ÿ VW ¹ºD#$;<=> VWXL M ,mA

) *

( )!"#$%&' (ÅËÌ ¡¢yŸNôõ Žˆ

_ † A

6.2.2 % &

Œ± ÅÆÇÈÉ A

7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危废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